

#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
## 青年志工團隊競賽及運用單位表揚計畫

108. 8.22 核定

109.11.19 修訂

### 壹、活動目的：

- 一、遴選推動青年志工服務績優之青年志工及青年志工運用單位，做為青年參與志願服務之標竿。
- 二、展現青年志工服務多元創意服務內涵，擴散青年志工分享與學習效果。
- 三、透過表揚，支持、鼓勵青年志工持續參與服務及推展青年志願服務團體永續發展，並號召更多青年加入志工服務行列。

### 貳、主辦機關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。

### 參、競賽規定—「個人組隊」：

#### 一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團隊成員為 15 歲至 35 歲(以 109 年競賽為例，即民國 74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出生)之青年，且每隊人數 6 人以上。
- (二)申請年度於國內從事社區、教育、環境、健康、文化、科技 6 大面向之志願服務活動，且同一服務計畫未獲教育部及所屬機關(構)其他活動競賽獎勵金者。

#### 二、競賽類別：分為青少年組、青年組、卓越組。

- (一)青少年組：高中職團隊。
- (二)青年組：大專校院及社會青年團隊。
- (三)卓越組：參加本署青年志工績優團隊全國競賽，於最近 4 年內 2 次獲優勝獎前三名或績優服務獎之團隊。

#### 三、報名方式：請於報名截止收件日前將申請應備文件上傳至本計畫報名系統，逾期不予受理，必要時應依本署要求提供書面資料。

#### 四、作業期程：

- (一)報名截止收件日期：每年 12 月 20 日前。
- (二)決選入圍名單公布：次年 1 月上旬。
- (三)決選日期：次年 2 月中旬前。
- (四)得獎名單公布及頒獎典禮：次年 3 至 4 月間。
- (五)作業期程依上開日期為原則，實際日期將另行公告或通知。

## 五、評選作業：

(一)由本署邀集專家學者擔任評選委員，組成評選小組，負責初選審查及決選作業。

(二)評選：分初選（含資格審查）及決選（現場簡報及詢答）二階段進行；競賽成績包含初選及決選分數，其中初選分數占 35%；決選分數占 65%。

### 1. 初選：

(1)由本署依應備文件辦理資格審查，參賽團隊資格及應備文件不符者，不予受理。

(2)由評選小組依評分項目進行審查，各組擇優評選至多 20 隊進入決選。

(3)同一學校或單位通過初選隊數，每組以 3 隊為限。

(4)初選認有查證必要時，得實地了解再行評定。

### 2. 決選：

(1)決選團隊進行現場簡報及詢答，由評選小組評分並經共識會議，決定得獎團隊名單。

(2)每一決選團隊進行現場簡報 8 分鐘及詢答 8 分鐘（採統問統答方式）。

(3)每一決選團隊參加簡報人數最多以 10 人為限，且名單須與團隊成員一覽表相符，如有違反將取消團隊參賽資格。

## (三)評分項目：

### 1. 初選：

(1)受服務對象需求掌握度（20%）。

(2)服務永續投入及資源結合情形（30%）。

(3)服務具體成果（30%）。

(4)社會影響力（20%）。

### 2. 決選：

(1)受服務對象需求掌握度（20%）。

(2)服務永續投入及資源結合情形（30%）。

(3)服務具體成果（20%）。

(4)社會影響力（20%）

(5)簡報及詢答完整度（10%）。

## 六、獎勵方式：

- (一)績優服務獎：每組評選出績優服務獎 3 名。
  1. 青年組及青少年組各頒發獎金新臺幣（以下同）4 萬元；卓越組獎金 5 萬元。
  2. 績優服務獎得獎團隊，分別頒給獎座 1 座、所有團員獎狀 1 張，另各團隊得由 1 位團員參加青年志工績優團隊海外參訪學習活動，若績優服務獎得獎團隊不克前往，則由服務創新獎得獎團隊代表候補前往。
- (二)服務創新獎：青年組及青少年組各 2 名，得獎團隊頒發獎金 2 萬元、獎座 1 座、所有團員獎狀 1 張。
- (三)樂苗服務獎：本獎項鼓勵首次參與競賽表現優良，但未能入選績優服務與創新服務獎團隊，青年組及青少年組各 1 名，得獎團隊頒發獎金 2 萬元，所有團員獎狀 1 張。
- (四)志能服務獎：本獎項鼓勵專長技能應用於服務具特色或成效良好，但未能入選績優服務與創新服務獎團隊，青年組及青少年組各 1 名，得獎團隊頒發獎金 2 萬元，所有團員獎狀 1 張。
- (五)佳行獎：不限名額，青年組及青少年組各頒發獎金 1 萬元，卓越組獎金 2 萬元，所有團員獎狀 1 張。
- (六)以上各獎項，擇優錄取並得從缺，且同一團隊不得重複得獎。
- (七)其他獎勵：以上各獎項得獎團隊指導老師、督導，頒給感謝狀 1 張。

## 七、其他：

- (一)如卓越組報名參賽隊伍未達 3 隊，則併入青少年組及青年組評選。
- (二)若卓越組未辦理時，則青少年組及青年組服務創新獎得獎團隊，可各派一位團員參加績優團隊海外參訪學習活動。
- (三)每一團隊以報名一組為限，且具有參加卓越組資格之團隊，不得報名參加青少年組或青年組，如經發現，由主辦機關逕予調整競賽組別。
- (四)入圍決選團隊得補助往返交通費，各團隊補助以 5 人為限，新竹以南（不含新竹）地區之青年團隊得予補助搭乘來回程高鐵；另新竹（含新竹）以北地區來回程，補助額度最高以火車自強號計算，外島地區補助額度最高以機票計算核實報支。
- (五)得獎獎金請以隸屬單位（須合法立案）之名義請領，本署並以該單位為所得對象，依規定開立扣繳憑單，如無隸屬單位之團隊，得推派代

- 表人領取(不以1人為限),並以該代表人為所得人,開立扣繳憑單。
- (六)得獎團隊所獲獎項之獎金,本署依據「所得稅法」第88、89條及「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」第2條之規定扣取10%之稅款後,再發予各得獎人,若應扣繳稅額未超過2,000元者免扣繳,所得將併入得獎人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申報,餘依所得稅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請得獎團隊逕自協調獎金分配處理事宜,指派1人或多人作為獎金領取及所得稅扣繳代表,本署不涉入得獎者獎金分配處理事宜。

#### 肆、競賽規定—「運用單位」:

##### 一、申請資格:

- (一)經政府立案之社會團體或法人(以下簡稱運用單位,不含學校)。
- (二)推動青年志願服務,並具有下列優良事蹟之一者:
1. 推展青年志願服務,提升服務品質,有顯著成果者。
  2. 創新服務方法,開拓青年志願服務範疇,有卓越成效者。
  3. 提供青年服務社會資源,促進社會進步,有傑出貢獻者。
  4. 倡導青年志願服務,促進青年參與熱忱,有具體成效者。

二、報名方式:由各運用單位備函並將申請應備文件上傳至本計畫報名系統,逾期不予受理,必要時應依本署要求提供書面資料。

##### 三、作業期程:

- (一)報名截止收件日期:每年12月20日前。
- (二)得獎名單公布及頒獎典禮:次年3至4月間。
- (三)作業期程依上開日期為原則,實際日期將另行公告或通知。

##### 四、評選作業:

- (一)申請資格及應備文件不符,不予受理。
- (二)由本署邀請專家學者擔任評選委員,組成評選小組,依評分項目進行審查,擇優評選獲獎名單。
- (三)評分項目:
1. 推展志願服務的具體成果(40%)
  2. 資源投入及效益(30%)
  3. 社會影響力(30%)

五、獎勵方式:不分名次,擇優選出至多9名運用單位,得獎單位分別頒給獎金3萬元及獎座1座。

## 伍、報名資訊：

### (一)應備文件：

1. 資料檢核表（個人組隊如附件 1，運用單位如附件 8）。
2. 封面（個人組隊如附件 2，運用單位如附件 9）。
3. 報名表（個人組隊如附件 3，運用單位如附件 10）
4. 服務計畫內容摘要表，青少年及青年組如附件 4-1，卓越組如附件 4-2，運用單位如附件 11。
5. 個人組隊成員一覽表如附件 5
6. 運用單位請檢附政府立案證明影本。
7. 其它可顯現服務活動成果或推動成效之當年度資料（如媒體報導、影音紀錄等）。
8. 為符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，請報名競賽之團隊成員、聯絡人、指導老師、督導或團體負責人均須簽署「資料提供同意書」（個人組隊如附件 6，運用單位如附件 12），授權本署推動相關業務之使用。
9. 為確保參賽資料未侵害他人著作權，且未以同一服務計畫獲得教育部及所屬機關(構)的獎勵金，請報名團隊隊長、指導老師、督導其中 1 人簽署「個人組隊切結書」（附件 7），運用單位部分亦請負責人簽署「運用單位切結書」（附件 13）。

### (二)注意事項：

1. 參賽者所送之資料，應符合報名之組別，並據為評選重點，其它不屬於當年度資料不必提供，亦不列入計分。
2. 應備文件一律使用實施計畫附件之格式，不得自行變更格式，格式如下：直式橫書、字體 14 字元、行距固定行高 21pt、頁碼置中。參賽資料不全、格式不符，不具參賽資格。

## 陸、備註：

- 一、青年志工績優得獎團隊及運用單位出席頒獎典禮得補助往返交通費，青年志工團隊補助以 8 人為限，運用單位補助以 3 人為限，為利典禮活動前置作業進行，提供位於新竹以南(不含新竹)地區之青年團隊得予補助搭乘來回程高鐵；另新竹(含新竹)以北地區來回程，補助額度最高以火車自強號計算，外島地區補助額度最高以機票計算核實報支。

- 二、得獎獎狀及感謝狀皆以團隊及運用單位所提交資料製作，若提交資料錯誤，本署概不負責重新製作。
- 三、本計畫如有修正或變更，即時公告在本署官網(<https://www.yda.gov.tw/>)。

附件 1

## 青年志工團隊競賽及運用單位表揚計畫 個人組隊資料 檢核表

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團隊(單位)名稱	
服務方案名稱	
<b>項目</b>	<b>項目與內容</b>
1	封面
2	報名表
3	服務內容摘要表
4	團隊成員一覽表
5	其它可顯現服務活動成果或推動成效之當年度資料
6	資料提供同意書
7	切結書

##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青年志工團隊競賽及運用單位表揚計畫報名資料

團隊組別：青少年組青年組卓越組

服務類別：社區環境文化健康教育科技

團隊名稱：

服務方案名稱：

日期：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
青年志工團隊競賽及運用單位表揚計畫 個人組隊 報名表

參賽組別 (限擇 1 組參賽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青少年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青年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卓越組			
團隊名稱				
隸屬學校或單位 (不限 1 個, 請列舉)				
服務方案名稱				
主要服務類別 (限擇 1 類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環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健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技			
指導老師或督導	姓名		職稱	
	電話	(0)	(H)	(手機)
主要聯絡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隸屬學校或單位聯絡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隊隊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隊隊員			
	姓名			
	電話	(0)	(H)	(手機)
	E-mail			
	通訊地址			
第二順位聯絡人 (選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隸屬學校或單位聯絡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隊隊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隊隊員			
	姓名			
	電話	(0)	(H)	(手機)
	E-mail			
青年志工人數	共 _____ 人 (其中包含男性 _____ 人、女性 _____ 人) (需與附件-團隊成員一覽表所列相符)			
得知本競賽來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青年署相關網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網站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署青年教育志工推動中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公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: _____			

**教育部青年發展署**  
**青年志工團隊競賽及運用單位表揚計畫 個人組隊 服務內容摘要表**  
**(青年組、青少年組)**

參賽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青少年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青年組		
團隊名稱			
服務方案名稱			
服務地點			
服務期間	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至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		
志工服務時數 (每位團隊成員實際 參與服務之時數總和)	小時	志工服務人次 (青年志工各次出 隊人數之總和)	人次 (志工人數 X 服務天 數)
接受服務對象 (例如:學童、老人)		服務受益人次 (團隊各次出隊接 受服務對象人數之 總和)	人次 (服務人數 X 服務天 數)
服務對象人數	人		
團隊介紹 (300~500 字)	介紹你們的團隊及團員間的分工：		
服務方案緣起 (300 字)	選擇執行這個服務方案的原因：		
服務內容及做法	實施的內容及做法：		

服務方案與受服務對象實際需求關聯性	實施的方案與受服務對象需求相關情形：
服務永續性及相關資源結合及運用	永續投入相關服務情形： 經費、物資或人力的籌措及使用情形：
服務具體成果與社會影響力	<u>團隊</u> 服務具體效益及團隊或被服務對象的改變：
檢討及反思	<u>團隊</u> 對於服務過程的檢討與反思：
心得分享 (300~500 字)	<u>團隊</u> 對於參與本次服務的心得與感想：
服務紀實	1. 請附 5-10 張服務相片，並請附上相關說明（照片格式為 1280 X 720 以上畫素，檔案大小需 1MB 以上為佳） 2. 當年度曾被刊載之公益新聞，請附上詳實說明 3. 獲獎獎項證明
	說明：

\*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，格式依應備文件注意事項辦理。

**教育部青年發展署**  
**青年志工團隊競賽及運用單位表揚計畫 個人組隊 服務內容摘要表**  
**(卓越組)**

團隊名稱			
服務方案名稱			
服務地點			
服務期間	月	日至	月 日
志工服務時數 (每位團隊成員實際 參與服務之時數總和)	小時	青年志工人次 (青年志工各次出 隊人數之總和)	人次 (志工人數 X 服務天 數)
接受服務對象 (例如:學童、老人)		服務受益人次 (團隊各次出隊接 受服務對象人數之 總和)	人次 (服務人數 X 服務天 數)
服務對象人數	人		
團隊介紹 (300~500 字)	介紹你們的團隊及團員間的分工：		
服務方案緣起 (300 字)	選擇執行這個服務方案的原因：		
服務內容及做法	實施的內容及做法：		

服務方案與受服務對象實際需求關聯性	實施的方案與受服務對象需求相關情形：		
服務永續性及相關資源結合及運用	永續投入相關服務情形： 經費、物資或人力的籌措及使用情形：		
服務具體成果與社會影響力	<u>團隊</u> 服務具體效益及團隊或被服務對象的改變：		
服務內容之持續性	本年度服務方案，與之前服務方案之關聯或差異：		
檢討及反思	<u>團隊</u> 對於服務過程的檢討與反思：		
心得分享 (300~500 字)	<u>團隊</u> 對於參與本次服務的心得與感想：		
近 4 年內得獎紀錄	年別	獎勵活動名稱及獎項	主辦單位
服務紀實	1. 請附 5-10 張服務相片，並請附上相關說明（照片格式為 1280 X 720 以上畫素，檔案大小需 1MB 以上為佳） 2. 當年度曾被刊載之公益新聞，請附上詳實說明 3. 獲獎獎項證明		
	說明：		

\*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，格式依應備文件注意事項辦理。

**教育部青年發展署**  
**青年志工團隊競賽及運用單位表揚計畫 個人組隊 團隊成員一覽表**

參賽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青少年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青年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卓越組			
團隊名稱				
服務方案名稱				
青年志工人數	共_____人(其中包含男性_____人、女性_____人)(最少6人)			
聯絡資訊	姓名	聯絡電話		
指導老師 或督導				
團隊隊長				
姓名		性別	出生年月 (民國)	就讀學校或服務單位
編號	中文			
1			年 月	
2			年 月	
3			年 月	
4			年 月	
5			年 月	
6			年 月	
7			年 月	
8			年 月	
9			年 月	
10			年 月	
11			年 月	
12			年 月	
13			年 月	
14			年 月	
15			年 月	

姓名		性別	出生年月 (民國)	就讀學校或服務單位
編號	中文			
16			年 月	
17			年 月	
18			年 月	
19			年 月	
20			年 月	
21			年 月	
22			年 月	
23			年 月	
24			年 月	
25			年 月	
26			年 月	
27			年 月	
28			年 月	
29			年 月	
30			年 月	

(如表格不敷使用，可自行加列)

\*各組團隊指導老師或督導，不得列為團隊成員。

\*本名單為服務方案實際執行志工，作為獲獎團隊獎狀及感謝狀發放之依據，請正確填列！

##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青年志工團隊競賽及運用單位表揚計畫 個人組隊資料提供同意書

本同意書係教育部青年發展署(以下簡稱青年署)依據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,說明將如何蒐集、儲存、分析及利用「109 年青年志工團隊競賽及運用單位表揚計畫」之個人參賽資料;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,表示已閱讀、瞭解相關規定並同意無償提供您的個人資料。(109 年青年志工團隊競賽及運用單位表揚計畫完整內容,請至青年署官網 (<http://www.yda.gov.tw>) 或青年和平志工團網站 (<https://youthvolunteer.yda.gov.tw/>) 查閱)。

一、基本資料內容:青年署因執行「109 年青年志工團隊競賽及運用單位表揚計畫表揚活動」所需,蒐集個人資料內容說明如下:

(一)青年團隊成員:姓名、出生年月、就讀學校/服務單位、職稱、聯絡方式(電話、通訊/戶籍地址及 Email)、保險所需資料等。

(二)指導老師或督導:服務單位及職稱、保險所需資料等。

二、蒐集個人資料目的:為執行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「109 年青年志工團隊競賽及運用單位表揚計畫表揚活動」評選作業、競賽、宣傳及推廣青年志工業務等工作。

三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,機關必須明確告知個人資料提供者相關權益影響,如未取得青年團隊成員、指導老師或督導之同意並簽名或蓋章,青年署將無法審核所提之計畫相關資料。

參賽組別: 青少年組 青年組 卓越組

以下簽署者應包含「109 年青年志工團隊競賽及運用單位表揚計畫-青年志工團隊成員一覽表」中所有成員,請自行列印後,每人親筆簽名或蓋章以表示同意。

團隊名稱: \_\_\_\_\_

青年團隊成員:

1.	2.	3.	4.	5.
6.	7.	8.	9.	10.



11.	12.	13.	14.	15.
16.	17.	18.	19.	20.
21.	22.	23.	24.	25.
26.	27.	28.	29.	30.

指導老師或督導：

---

隸屬學校或單位聯絡人：

---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**教育部青年發展署**  
**青年志工團隊競賽及運用單位表揚計畫 個人組隊**  
**切結書**

參賽組別：青少年組 青年組 卓越組

團隊名稱：\_\_\_\_\_

本人（以下簡稱立切結書人）：\_\_\_\_\_ 茲同意遵守「109 年青年志工團隊競賽及運用單位表揚計畫」計畫之各項規定，且保證提供之資料未侵害他人著作權，如有違反，經主辦機關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查證屬實者，除取消獎勵資格外，同時依規定退還已核發獎勵金，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
此致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
立切結書人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就讀學校／服務單位：\_\_\_\_\_

職稱(如在校請填學生)：\_\_\_\_\_

聯絡地址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註：本切結書由團隊隊長、指導老師、督導其中 1 人簽名或蓋章。



附件 8

## 青年志工團隊競賽及運用單位表揚計畫運用單位資料 檢核表

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團隊(單位)名稱	
服務方案名稱	
<b>項目</b>	<b>項目與內容</b>
1	封面
2	報名表
3	團體事蹟摘要表
4-1	政府立案證明影本
4-2	志願服務計畫書(內含志工管理機制、培訓，以及志工權利、義務說明)
5	其它可顯現服務活動成果或推動成效之當年度資料
6	資料提供同意書
7	切結書

附件 9

運用單位報名編號：  
(由本署填寫)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 
青年志工團隊競賽及運用單位表揚計畫  
運用單位 報名資料

單位名稱：

年度服務方案名稱：

日期：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
青年志工團隊競賽及運用單位表揚計畫 運用單位報名表

單位名稱				
單位地址				
年度服務方案名稱				
主要服務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環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健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技			
團體負責人	姓名		職稱	
	電話	(0)	(H)	(手機)
主要聯絡人	姓名			
	電話	(0)	(H)	(手機)
	E-mail			
	通訊地址			
得知本表揚活動 來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青年署相關網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網站_____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署青年教育志工推動中心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公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	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
青年志工團隊競賽及運用單位表揚計畫 運用單位事蹟摘要表

<p>單位名稱</p>	
<p>推動緣起 (含需求探索)</p>	
<p>推動做法</p>	
<p>具體服務事蹟 或貢獻</p>	
<p>成果紀實</p>	<p>1. 請附 5-10 張服務相片，並請附上相關說明(照片格式為 1280 X 720 以上畫素，檔案大小需 1MB 以上為佳)</p> <p>2. 當年度曾被刊載之公益新聞，請附上詳實說明</p> <p>3. 獲獎獎項證明</p> <p>說明：</p>

\*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，格式依應備文件注意事項辦理。

##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
### 青年志工團隊競賽及運用單位表揚計畫 運用單位資料提供同意書

本同意書係教育部青年發展署(以下簡稱青年署)依據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，說明將如何蒐集、儲存、分析及利用「109年青年志工團隊競賽及運用單位表揚計畫」之團隊參賽資料；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已閱讀、瞭解相關規定並同意無償提供團隊資料。(109年青年志工團隊競賽及運用單位表揚計畫表揚完整內容，請至青年署官網 (<http://www.yda.gov.tw>) 或青年和平志工團網站 (<https://youthvolunteer.yda.gov.tw/>) 查閱。)

- 一、基本資料內容：青年署因執行「109年青年志工團隊競賽及運用單位表揚計畫表揚活動」所需，蒐集團體資料內容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團體負責人：姓名、服務單位、職稱、聯絡方式(電話、通訊/戶籍地址及 Email)、保險所需資料等。
  - (二)將本表揚活動提供之團體名稱、簡介、活動內容相關資料等。
- 二、蒐集團體資料目的：為執行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「109年青年志工團隊競賽及運用單位表揚計畫表揚活動」評選作業、競賽、宣傳及推廣青年志工業務等工作。
- 三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機關必須明確告知個人資料提供者相關權益影響，如未取得團體負責人之同意並簽名或蓋章，青年署將無法審核所提之計畫相關資料。

備註：後續是否同意收到青年署各項活動訊息

同意

不同意

簽署人：\_\_\_\_\_

私章

單位團體：\_\_\_\_\_

負責人：\_\_\_\_\_

職銜簽字章

社會團體或法人用印  
政府立案之

中 華 民 國 年 華 月 日



**教育部青年發展署**  
**109 年青年志工團隊競賽及運用單位表揚計畫 運用單位**  
**切結書**

單位名稱：\_\_\_\_\_

本人（以下簡稱立切結書人）：\_\_\_\_\_ 茲同意遵守「109 年青年志工團隊競賽及運用單位表揚計畫」計畫之各項規定，且保證提供之資料未侵害他人著作權，如有違反，經主辦機關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查證屬實者，除取消獎勵資格外，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
此致  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
簽署人：\_\_\_\_\_

私章

單位團體：\_\_\_\_\_

政府立案之  
社會團體或法人用印

負責人：\_\_\_\_\_

職銜簽字章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